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，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与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兰特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；格兰特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，具备偿还负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凌志雄、柴艺娜、曾祥君

2019 年 8 月 26 日